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校企〔2023〕1号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的主要途径之一。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文件精神,鼓励二级学院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合作办学、专业共建,积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拓展校内外实训基地,促进学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等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规范学校及各二级学院的校企合作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的主要任务:加强专业与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方面的合作与交流,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校企合作平台,引进现代企业的先进管理理念、先进装备、先进技术,为学生提供现代企业真实场景化的实习实训环境,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校企合作坚持“互利共赢”的原则,校企双方互惠互利,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发展,实现学校在提高人才培

养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等方面，企业在科研、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共赢。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学校、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科研与技术服务、行业企业合作办学、大学生实习与就业等各项校企合作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加强对校企合作工作，学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成立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主管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

（一）审定全校校企合作的总体规划及校企合作相关制度与配套政策，并督促落实；

（二）审核各二级学院（部）校企合作实施计划（方案）；

（三）负责全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检查；

（四）研究、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

第六条 就业与校企合作办的主要职责

就业与校企合作办是在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学校校企合作日常工作的常设机构，其主要工作包括：

（一）制订学校校企合作的中长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与计划。

（二）制订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的考核办法，加强校企合作

项目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实现校企深度融合，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开展校企合作调研，加强与政府、行业、大中型企业联系，拓宽校企合作渠道，丰富校企合作内涵。

（四）协调二级学院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合作，协助其进行项目合作洽谈，整合校企资源，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五）负责校企合作协议（合同）的审核，负责跟进重点校企合作项目或跨学院的校企合作项目，推动学校与有行业影响力的合作企业成立职教集团（联盟）并良性发展。

（六）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类型，采用仓储企业“ABC”分类管理模式，提高校企合作企业跟进管理效率。

（七）负责校企合作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收集、整理、统计、分析、总结，负责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指导、跟踪、评估等。

（八）定期调研校企合作运行状况，及时解决合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校企合作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扩大校企合作的影响力。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的主要职责

各二级学院是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主体，负责校企合作具体项目的实施与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落实学校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负责本学院校企合作规划的制定、组织和实施。包

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课程和教材开发、学生跟岗/顶岗实习、培训、就业等项目。

(三) 积极联系意向企业，拓展校企合作资源，建立一批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基地。每个专业原则上不少于 5 家稳定型合作基地，3 家深度合作基地。

(四) 探索校企合作模式。每个专业按照专业群或专业大类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积极开展行业人才需求调研工作，每学年各专业应至少进行 1-3 次专业调研，调研报告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交流。积极邀请合作单位共同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校企合作开发教材，每学年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召开不少于 1 次会议。

(五) 挖掘校企合作潜力，拓宽校企合作的深度与广度。聘请合作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来校授课或举办专题讲座，安排学生到合作单位参加企业实践教学，每年安排一定的专业教师到合作单位挂职锻炼，积极参与合作单位技术攻关、研发、管理、员工培训等工作，每个专业教师要经常联系和服务至少 1 家合作企业。

(六) 做好校企合作各类文书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立卷、归档以及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七) 做好校企合作宣传工作，向学校和相关部门及时报送本学院校企合作的动态和信息。

第三章 合作条件

第八条 校企合作条件，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是合作企业（用人单位）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合作诚信度，原则上应为业内的知名企业。

二是校企合作项目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需求，能促进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水平和师资队伍质量全面提升，促进学校人才培养与毕业生就业形成良性循环，提高毕业生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

三是企业有一定数量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或技师进行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综合实训的指导能力，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及实训的场所，并能与学校共同开发相关的实训项目，在教学的实施过程中起到主导作用，能完成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教学和专业技能的培训任务，同时与学校配合一起承担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

四是企业的工作环境较好，能容纳一定数量的学生，提供学生在企业实践教学中的吃、住等必要生活条件。

第九条 校企合作形式：

（一）专业群共建。各二级学院积极探索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新模式，通过校企密切合作共同完成对学生（员工）的培养。专业群共建合作，应具备以下基本内容：

（1）合作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 (2) 合作进行课程开发，合作开发实训教材；
- (3) 企业兼职教师承担专业核心课程；
- (4) 企业接受专业教师顶岗或挂职实践；
- (5) 企业接受学生实践教学等。

(二) 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探索“厂中校”、“校中厂”建设模式，建设一批融“教、学、做”于一体的实习实训基地。并与企业合作开发与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核心课程及其配套教材。

(三) 订单式人才培养。根据企业需求在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并组建定向培养冠名班，结合企业的人才需求规格、岗位技能标准、企业文化和企业文化要求，校企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含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实训标准、企业师资等），签订培养协议，进行相关课程置换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学生毕业考核合格后进入合作企业对口岗位就业。

(四) 工学交替。根据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结合企业用工需求和生产操作岗位技术要求，组织在校学生到企业生产服务第一线参加工学交替生产实践活动，校企共同管理学生和组织实施生产实践活动，通过生产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增强专业技能与岗位技能的融合度，加深学生对职场、职业角色的认知，提高学生的职场适应能力。

(五) 顶岗实习与就业对接。在学生完成校内教学任务的前提下，根据专业特点和用人单位的岗位需求，采用学校推荐与学生自荐的形式，安排全校各专业学生参加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半年的顶岗实习。实习结束后，通过双向选择，企业择优录用学生到企业就业。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学校和企业共同参与管理，共同对学生的发展负责，促进学生就业与企业需求的无缝对接。

(六) 产学研合作。学校利用师资力量和专业技术优势为合作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与企业开展合作，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

(七) 共建职工继续教育基地。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特点，与相关企业合作建立职工继续教育基地，教学内容由双方协商确定，教学地点可以在企业也可以在学校。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流程

(一) 项目论证。

一是对涉及学校财物投入的项目，各二级学院应与合作单位在深入协商、酝酿基础上，出具合作方案，拟定合作协议书，由就业与校企合作办牵头，组织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集团法律顾问对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论证合格后上报分管校领导审查，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该项目是否立项。

二是对不涉及学校财物投入的（如校外实习基地建设、订单式人才培养等）项目，各二级学院应对合作项目充分调查研究，出具合作方案，通过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进行项目论证，决定是否立项。

（二）签署协议。对涉及学校财物投入的项目，按照校长办公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协议内容，协议书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人签字确认以及合作方有效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对不涉及学校财务投入的项目，由各二级学院报送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备案后，由主管校领导签字确认以及合作方有效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三）项目实施。项目实施由对口二级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实施小组，严格按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执行，如遇突发事件致项目实施暂停、中断、中止等情况，应及时向就业与校企合作办报备。

（四）项目检查。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教学科研部牵头组织人力资源部、学生发展部等有关职能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进展情况、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督促各二级学院圆满完成合作任务。

（五）项目考核。项目考核实行实施项目结束考核和周期性评估考核相结合制度。项目结束时，承担项目的部门应及时对项目进行整理，将合作成果及其材料一并报就业与校企合作办等相关部门。就业与校企合作办组织相关人

员，根据签订的合作协议要求，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效果测评等方式对合作项目进行验收考核；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合作中期由项目实施部门提出申请，就业与校企合作办组织周期评估考核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

（六）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及时整理归档，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报送就业与校企合作办等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校企合作项目日常管理

（一）就业与校企合作办负责校企合作框架性协议的归口管理。

（二）校企合作资料收集汇总工作

（1）协议备案。各二级学院于每月底报送一次校企合作协议（框架性协议、专项协议）至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备案，年底报送全年汇总材料至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公室核对，请各二级学院及时登记企业信息并提交协议；

（2）校企合作成果备案。每学期末向就业与校企合作办报送一次，同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及明细表；

（3）资料归档。在校企合作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各二级学院负责整理归档，每学期末

将相关材料报送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并提交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三) 就业与校企合作办不定期与各二级学院进行信息交流，共同做好校企合作工作。

第十二条 经费报销管理

二级学院接待或走访企业，原则上都是有合作意向或已签订框架性协议的企业。校企合作走访企业费用报销，每月汇总统一报销，报销时应提交：报销单、出差申请表、发票、教师走访企业情况一览表、签领表。并提交教师走访企业情况一览表（电子版）与走访相关的佐证材料（例如：照片）至就业与校企合作办备案。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内合作单位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合作项目终止，学校固定资产（包括捐赠仪器设备）均应按合同规定执行，承办部门不得擅自处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

凡校企合作项目和合作过程中获得的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等），均应按协议署合作双方名称，系双方共同所有，并纳入学校科研管理范围。校企合作项目实施后的最终成果，校企项目合作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合同（协议）

所涉及的校企合作项目的最终成果的权属。学校专业教师为校企合作伙伴企业开展的科研项目，不受本办法约束，但应按学校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和义务。

第五章 奖励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学校组成校企合作考核小组每年对各二级学院校企合作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突出的二级学院和个人进行表彰，主要考核内容是：

（一）每年年初上报校企合作工作计划，计划详实、具体、操作性强，年末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总结客观、全面。

（二）学校校企合作考核小组以年内下达的任务作为考核指标对二级学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学校整体绩效考核体系，作为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数据。

（三）各二级学院根据指标推荐校企合作工作先进个人，学校校企合作考核小组通过综合考察，确定学校校企合作先进个人并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或二级学院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单位和个人自行承担；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工作推诿的单位或个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未通知就业与校企合作办，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责任人承担。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安全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就业与校企合作办负责解释。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就业与校企合作办
2023年3月8日

